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a)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1998 年 12 月 2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2 月 25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及其所附 1998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即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巴格达国际会议通过的《巴格达人权宣言》。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6(a)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8年12月25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信奉人权,认为《世界人权宣言》反映了人类最高共同理想。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于1998年12月8日至10日在巴格达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许多从事人权和国际法领域工作的阿拉伯专家、外国专家和伊拉克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通过的《巴格达人权宣言》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该宣言还考虑到各国人民在享有基本权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国际一致努力迎接这些挑战的必要性。《宣言》中提及的问题包括伊拉克人民行使其所有基本权利、首先是生命和生存权利的障碍以及8年来伊拉克所受禁运对人权的影响。

参与巴格达国际会议的人士请你注意该宣言,并表示希望你能发挥与你的法律和人道主义责任相符的作用,帮助结束伊拉克人民正在遭受的人道主义悲剧,终止实际上与种族灭绝罪别无二致的禁运。

附录

《巴格达人权宣言》

1998年12月8日至10日

巴格达国际会议,

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于1998年12月8日至10日在巴格达召开,

回顾3000多年前伊拉克人民为促进正义、消除腐败、保护弱者以抗拒强者的压迫,维护妇女权利以及调解社会事务而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

骄傲地回顾光荣的伊斯兰教法关于平等、自由、正义和不歧视的价值观念和原则及其14个世纪多以来为人权提供的保障,

还回顾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信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原则,该宣言是国际社会对人类每一成员应该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确认,适用于世界各地每一个人。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其他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所提出的承诺,

还铭记各国人民都期望在《联合国宪章》所载下列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尊重平等权利,不干涉内政,自决和发展权利,有义务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时,发展中国家人民却生活在阴影之中,面临饥谨、贫穷、受排斥、暴力和恐吓,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受到侵犯,某些强国的自私利益以及政治和经济考虑主宰于世,

申明反对侵略、种族主义、沙文主义、仇外心理、肆无忌惮的经济作法和外国占领,

认为消除贫穷是行使生命权利和享受人权的一个重要的基本条件,

回顾尊重各国人民的宗教、社会和文化特点的重要性,因为这些特点是遗产,是力量源泉,有助于丰富对人权的普遍理解,且与文化异化以及剥夺人民和民族的人性的作法不相容,

申明必须客观、不加选择地审议人权问题,绝对不应以保护人权为借口采取与国际法不符、而且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措施,

还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共同努力,不加选择地促进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同时申明如果没有真正的和平和持续的经济、人权的民主就不可能创造更加美好的世界,

注意到如果不施加政治和意识形态压力,并且能遵循道义原则和价值观念,新闻界在客观揭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及其对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的一切不利影响,因为这妨碍充分行使《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

注意到会议和讨论期间提出的研究报告,其中列出令人震惊、令人痛心的事实,清楚说明对伊拉克实施的长达8年多的制裁已造成众多平民伤亡,并担心如果不立即取消制裁,受害的人数将增加,

意识到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际,世界人民希望摆脱压迫、个人暴力和暴政,

1. 促请所有国家信守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文书,增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在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 申明应采用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等所有方面最广泛、最公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以实现国际合作和团结;
3. 申明各国人民有权自决,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有权在完全自由的条件下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申明不得以人权的普及性为借口干预各国内政或减损其国家主权;国际社会必须承诺客观、不加选择或不歧视地考虑人权,并必须设法谋求一项同情弱者和保障所有人的人权与发展的全球制度;
5. 促请各国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对平民产生危险影响的胁迫性措施和阻碍完全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的措施;
6. 拒绝接受使用这种措施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因为这些措施对人权有不利的影响;
7. 表示极为关注伊拉克平民生命可怕和持续地丧失的情况,因为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报告证明禁运造成的药物和粮食缺乏到了危险的地步;
8. 申明对伊拉克实施的经济措施包括剥夺全体伊拉克人民的生存手段和伊拉克人民的生命权,并破坏关于人权的国际准则,与灭绝种族毫无二致;
9.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放弃其无视连带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执意为自己的政治考虑继续实行制裁的作法,因为这种作法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
10.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禁运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严重影响表示真正关切,并停止平民生命巨大和持续不断的丧失;
11. 请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遵守其义务之后立即履行其解除禁运的承诺,因为对伊拉克实施禁运对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所有权利产生严重影响;
12. 强烈谴责美国和联合王国持续干预伊拉克内政,实行“禁飞”区,宣布向旨在破坏伊拉克国家和领土完整的行动拨出一笔经费;此举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自决权、尊重主权和不干预各国内政的规定;

13. 谴责美国行政当局干预各国内政、威胁它们领土完整、实施单方面制裁和实行如摧毁苏丹的 Al-Shifa 制药厂等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

14. 促请所有人民、政府、议会、国际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致力于解除禁运并结束伊拉克人民正在遭受的人道主义悲剧,以体现《世界人权宣言》的崇高原则。
